

晋中学院文件

院教字〔2019〕20号

晋中学院国际交流学生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国际交流学生的学籍、学分管理工作，保证跨境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际交流生是指按我校与国（境）外签署合作协议及各交流学习项目，由我校派往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不包括自行联系赴国（境）外学习的学生。

第三条 国际交流学校应为教育部认证的国（境）外或国内的高等学校，且课程设置符合我校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的培养要求。

第四条 国际交流生的学习形式包括：课程学习、实习（实践）、科研活动等。学习期限按项目规定的时间执行。

第二章 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

第五条 派出国际交流生的培养计划制定与课程修读

（一）派出国际交流生出国前，所属教学学院需依据对方学校的专业培养计划及课程大纲由专业负责人对照我校本专业培养计划和教学大纲指导国际交流生选课。学生填写《晋中学院国际交流生培养课程（实践环节）修读申请表》（附件1；该表一式四份：教学学院、教务处、外事处、学生本人各一份），经所在教学学院审批，报教务处批准后备案。

（二）原则上，派出国际交流生在国外高校所修读的课程与实践环节的内容应为交流生在校没有修读过且是交流生修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修读的课程，对于应修而未修读的课程与实践环节，国际交流生返校后应当予以补修。

（三）学生的交流学习期与学校的实习时间重合时，交流生可以选择修读对方学校与我校实习相邻的下一学期相近的课程，返校后进行实习环节补修。

第六条 成绩及学分认定

（一）派出国际交流生在国外高校学习所取得的各科成绩，应在完成学业后一个月内，由国外高校寄至外事处，由外事处转交学生所在教学学院。

(二) 派出国际交流生返校后，应填写《晋中学院国际交流生课程（实践环节）学分认定表》（附件2），专业负责人根据国外高校提供的成绩单和教学大纲，对照我校该专业教学计划，认定其在交流期间所获得的学分，并报教务处进行审定。

(三) 在交流期间，因对方选课条件限制，国际交流生更改的课程和实践环节，经专业认定为主干课程和主要实践环节的，按主干课程和主要实践环节对待；经专业认定为非主干课程和非主要实践环节或无故更改的课程，按公共选修课对待，派出前已申请课程和实践环节但未修读与未做的，学生返校后应予以补修。

(四) 国际交流生返校后，对该专业应修而在交流期间未修的必修课程和实践环节，应予以补修。需要补修课程和实践环节的国际交流生，可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五) 在交流期间，有课程和实践环节成绩不及格者，学分成绩不予认定，返校后参加学校的重修。

(六) 已确认的成绩及学分，教学学院应予以据实登记，并注明为“交流课程”。交流课程学分与交流生所修专业的课程学分不相等时，按我校课程学分予以认定。

(七) 未修满所在年级课程的学分较多时，根据学生本人意愿，可通过申请延迟修业年限或者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等方式修满毕业所需学分。

第七条 境外实习

(一) 学校可以对学生在境外实习取得的成绩进行认定, 并根据具体情况认定为专业实习或专业见习课程学分和成绩。

(二) 非师范类专业不得用教育教学实习代替专业实习或专业见习。对明显不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专业见习和专业实习要求的境外实习不得认定为专业见习或专业实习。

(三) 参与境外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应认真按照境外实习单位的实习要求开展实习, 并在境外实习结束时及时填写《实习鉴定表》或者类似的材料。

(四) 境外实习学生回国后及时提交《鉴定表》原件、复印件及其他实习档案材料至所在教学单位, 并由教学单位进行复审和学分成绩认定, 具体百分制成绩转换可参照第九条成绩转换部分。

第八条 应届毕业生在校际交流期间, 如对方学校无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内容, 则必须按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在境外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原则上应符合我校关于毕业论文(设计)的有关规定, 具体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答辩实施方案和要求, 报教务处核准。

第九条 成绩的录入。

(一) 学生在交流学校学习取得的成绩以百分制记载的, 按照交流学校的原始课程成绩录入我校教务管理系统。

(二) 学生在交流学校学习取得的成绩以各类等级形式记载的, 参照下表转换成我校的成绩体系。

等级制 A B+ B B- C+ C D F

五级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两级制 合格 不合格

百分制 95 90 85 80 75 70 65 50

（三）学生在交流学校学习取得的成绩若有其它记载形式，由学生所在教学学院提出成绩转换标准，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录入我校教务管理系统。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十条 外事处将国际交流生派出结果以公文形式抄送教务处，教务处负责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国际交流生在国外高校学习期满，须按学校规定按时返校；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校的，需至少提前一个月将有关申请材料提交外事处核准同意后，报送教务处审批。逾期不返校办理学年注册手续者，视为自动退学。若国际交流生在交流期间因故终止学习，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第十一条 在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的基础上，根据《晋中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院教字[2017]40号）中的相关条例，对国际交流生的毕业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合格者，予以发放毕业证书。

第十二条 根据《晋中学院学年学分制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院教字[2017]29号），对国际交流生的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

行审核，审核合格者，予以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未涉及事宜按照《晋中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院教字[2017]40号）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